附表

2024年花都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

花都行”活动责任项目清单

1. 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活动责任项目清单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项目，可结合实际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项目 | 完成时限 |
| 1 | 组织召开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会，通报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介绍“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并部署有关工作。 | 5月31日前完成 |
| 2 | 发表区领导署名文章，号召全区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 6月1日前完成 |
| 3 | 组织“我承诺 我践行--当好安全责任人”宣誓活动。 | 6月1日前完成 |
| 4 |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大讲堂”活动。 | 6月25日前完成 |
| 5 | 组织“万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 | 6月10日前完成 |
| 6 | 组织“安全生产大家谈”活动，联合花都融媒体开设宣传专栏，收集汇总各单位学习心得体会或安全生产调研材料，分5期专题报道，每期刊登1-2篇。 | 6月28日前完成 |
| 7 | 组织开展区级“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 6月13日前完成 |
| 8 | 组织开展“三防”知识竞赛活动。 | 6月25日前完成 |
| 9 | 营造浓厚的社会面宣传氛围。提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素材、警示教育视频，设计制作主题宣传海报。 | 6月3日前完成 |
| 10 | 组织“1+N”支安全宣传小分队下基层巡回宣传活动。建立区、镇（街）两级安全宣讲员队伍，开展12场区级宣传活动。 | 持续至12月30日 |
| 11 | 统筹发挥全区各行业、各单位应急安全文化教育场所、体验场馆宣传作用，向社会公布场所（场馆）安全文化具体信息。 | 7月30日前完成 |
| 12 | 组织开展优秀安全宣传作品展播活动，在区美术馆开展为期一周获奖作品展览。 | 8月30日前完成 |
| 13 | 建设“平安加油站”宣传阵地。打造2个试点加油站，以点带面，推动全区67个加油站全覆盖宣传。 | 持续至12月30日 |
| 14 | 开展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宣传，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 持续至12月30日 |
| 15 | 组织“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花都行”专项工作督导检查。 | 6月中旬和8月、10月开展 |

1.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活动责任项目清单（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项目，可结合实际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项目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等警示教育片。 | 区委宣传部负责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学习素材，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本单位学习工作。 | 6月20日前完成 |
| 2 | 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活动，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至少开展1场安全宣讲，报送1篇学习心得体会或安全生产调研材料。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6月20日前完成 |
| 3 | 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 | 区总工会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 7月上旬完成 |
| 4 | 开展校园安全知识竞赛活动。 | 区教育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配合。 | 6月中旬完成 |
| 5 | 开展情景模拟、实战推演应急演练。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1场应急演练。 | 区水务局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渔船防台风、渔港安全应急演练；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压力容器和电梯应急救援演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综合演练。 | 6月22日前完成 |
| 6 | 开展避险逃生公开课、逃生体验活动。 | 区教育组织区内各学校围绕道路交通、消防、地震逃生、防溺水和防踩踏事故开展1场应急演练；区文广旅体局组织区内旅游景区围绕地质灾害、消防、防踩踏等内容开展1场疏散逃生演练；区消防救援大队围绕区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开展1场消防逃生演练。 | 6月22日前完成 |
| 7 | 营造浓厚的社会面宣传氛围。充分利用海报、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扩大宣传面和影响力。 |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公益宣传平台资源调配，利用全区各户外LED电子屏幕滚动播出宣传视频和海报；区文广旅体局负责在区文化馆、图书馆、洪秀全纪念馆、广州民俗博物馆等文化场馆、A级旅游景区LED屏刊播视频和海报；区科工商信局负责商贸场所LED屏刊播视频和海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公园LED屏刊播视频和海报；区气象局负责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发送全区安全提示信息；花都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广播电视、电台、报纸、自媒体平台开展公益宣传。 | 持续至6月30日 |
| 8 | 开展2场“安全进校园”集中宣传活动。 | 区教育局负责具体实施，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 12月20日前完成 |
| 9 | 利用安全文化场所（场馆）开展宣传活动，向社会公布场所（场馆）安全文化内容和体验设施设备、开放时间、收费情况等具体信息，定期组织企业职工、学生、村（居）民、社会公众参观体验。 | 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区内安全文化场所（场馆）权属单位分工负责。 | 持续至12月30日 |
| 10 | 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宣传。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花都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落实。 | 持续至12月30日 |
| 11 |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宣传。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安全生产大检查”“明查暗访”等工作，推动本行业企业自主开展隐患排查，积极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 |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 持续至12月30日 |
| 12 | 突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持续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每季度向区安委办报送1条重大隐患典型案例。 |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 持续至12月30日 |

三、各镇（街）、管委会（办）活动责任项目清单（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项目，可结合实际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项目 | 完成时限 |
| 1 |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本单位职工以及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村（居）委书记（主任）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等警示教育片。 | 6月20日前完成 |
| 2 | 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活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至少开展1场安全宣讲，报送1篇学习心得体会或安全生产调研材料。 | 6月20日前完成 |
| 3 | 结合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1场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 6月22日前完成 |
| 4 | 开展避险逃生公开课、逃生体验活动。在工业园区集中生产经营单位开展1场疏散逃生演练。 | 6月22日前完成 |
| 5 | 营造浓厚的社会面宣传氛围，负责落实本辖区非A级旅游景区、企业、村（居）LED屏和其他宣传栏刊播。 | 持续至6月30日 |
| 6 | 开展“1+N”支安全宣传小分队下基层巡回宣传。从6月起，各镇（街）小分队每月开展不少于2场宣传活动。 | 持续至12月30日 |
| 7 | 狮岭镇、花山镇、炭步镇各开展1场“安全进企业”集中宣传活动。 | 12月20日前完成 |
| 8 | 赤坭镇、梯面镇各开展1场“安全进农村”集中宣传活动。 | 12月20日前完成 |
| 9 | 新华街、新雅街、花城街各开展1场“安全进社区”集中宣传活动。 | 12月20日前完成 |
| 10 | 秀全街、花东镇各开展1场“安全进家庭”集中宣传活动。 | 12月20日前完成 |
| 11 | 各镇（街）升级完善镇（街）安全文化口袋公园，打造1个安全文化广场、1条村（居）安全文化长廊。 | 12月20日前完成 |
| 12 | 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宣传，按照《花都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落实。 | 持续至12月30日 |
| 13 | 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开展隐患排查，积极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 | 持续至12月30日 |
| 14 | 持续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推动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每月向区安委办报送1条重大隐患典型案。 | 持续至12月30日 |

四、企业活动责任项目清单（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项目，可结合实际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项目 | 监督指导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本企业员工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等警示教育片。 |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街）、管委会（办） | 6月20日前完成 |
| 2 | 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活动，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非煤矿山、危化品使用、铝加工等重点监管企业开展1场安全宣讲，报送1篇学习心得体会或安全生产调研材料。 | 区应急管理局 | 6月20日前完成 |
| 3 | 根据企业所在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开展1场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 |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街）、管委会（办）） | 6月22日前完成 |
| 4 | 营造浓厚的社会面宣传氛围，负责落实本企业LED屏和宣传栏刊播。 |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街）、管委会（办） | 持续至6月30日 |
| 5 |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街）、管委会（办） | 持续至12月30日 |
| 6 |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活动（带头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带头排查整治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带头开展危险作业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街）、管委会（办） | 持续至12月30日 |

五、村（居）委活动责任项目清单（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项目，可结合实际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项目 | 监督指导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村（居）民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等警示教育片。 | 镇（街）、管委会（办） | 6月20日前完成 |
| 3 | 营造浓厚的社会面宣传氛围，负责落实本村（居）LED屏和宣传栏刊播。 | 镇（街）、管委会（办） | 持续至6月30日 |
| 4 | 农村围绕气象、地质、洪涝和森林火灾，社区（家庭）围绕燃气、电动车充电安全等风险点，开展1场逃生演练。 | 镇（街）、管委会（办） | 6月22日前完成 |
| 5 | 开展1次“进门入户送安全”宣传活动，入户宣传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 | 镇（街）、管委会（办） | 6月30日前完成 |
| 6 | 对本辖区住户开展1次家庭安全隐患排查、1次电动车充电安全排查。 | 镇（街）、管委会（办） | 6月30日前完成 |

六、学校活动责任项目清单（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项目，可结合实际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项目 | 监督指导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全区幼儿园、中小学、成人教育培训中心、区职业技术学校和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针对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地震逃生、防溺水和防踩踏事故开展1场应急演练活动。 | 区教育局 | 6月22日前完成 |
| 2 | 营造浓厚的社会面宣传氛围，全区幼儿园、中小学、成人教育培训中心、区职业技术学校和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负责落实本校LED屏和宣传栏刊播。 | 区教育局 | 持续至6月30日 |
| 3 | 全区幼儿园、中小学、成人教育培训中心、区职业技术学校和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开展1次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安全大讲堂。 | 区教育局 | 6月22日前完成 |
| 4 | 全区幼儿园、中小学、成人教育培训中心、区职业技术学校和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发动教职员工开展1次“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活动。 | 区教育局 | 持续至12月30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邢翔书记、李晓东区长、王勇常务副区长。

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